

一、立项原则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符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向和我区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及工程建设需要，突出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重点工作。

（二）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导向”的制定原则，按照“急用先编、服务发展”的工作思路，优化工程建设标准供给，增强标准在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内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工程建设标准水平，完善体系建设。

（三）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需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且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交叉、不矛盾。

二、申报重点

（一）围绕国家、自治区有关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二）围绕城市体检、城市更新、智慧城市建设、海绵城市、BIM应用、CIM平台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市供排水、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人居环境整治、城镇园林绿化、城市历史文化传承保护、窨井盖、消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养老服务设施、托育服务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数字家庭、适老化

建筑、绿色住宅、智慧住宅等领域地方标准建设。

（三）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强化工程建设标准与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的有机融合。

（四）围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推动落实能耗“双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进保温结构一体化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加强绿色建造，支持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

（五）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质量，推动建设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民需求，体现地域特点、民族特色的乡村建筑，指导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推进农村牧区污水管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建设。

（六）推进绿色化、信息化、智慧化设计、施工、管理，加强城市生命线建设，提高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七）标龄超过5年，需要修订的；或标龄未满5年，但根据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要求需修订的工程建设标准。

三、申报要求

（一）要充分考虑自治区自然资源条件、地理气候特点和经济技术水平，提出具有先进性、有效性、适用性的编制计划，有效推动我区先进技术、专利成果转化应用。

（二）对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需要进行修订的，或发布实施5年以上需要修订的，鼓励原主编单位申报或联合原主编单位申报。其他单位单独申报的，应注明“非原主编

单位”。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法人资格，并具备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技术人员、管理能力、经费支撑和工作基础，确保标准立项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制修订工作。

（四）地方标准申报项目主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家，参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8 家。

（五）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编制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8 个月内。

（六）已列入我厅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不再列入新计划。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我厅下达编制计划的主编单位，原则上不再接受该单位的申报项目。

（七）请厅机关有地方标准编制需求的处室，组织编制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及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按照附件 1 填报申请表、附件 2 准备材料、附件 3 填写内容，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管理系统”（网址 <http://117.161.154.148:9999>）完成项目申报，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纸质版、电子版申报材料内容应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二）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报送的项目从先进性、必要性、可操作性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方面做好筛选，严格审核上报项目的质量，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管理系统”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并将《2023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件4）及审核后的纸质版、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与节能科技处。

联系人 郭宝

电 话 0471-6965662

邮 箱 nmqzjtfdc@163.com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5号建设大厦607室

-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制修订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项目申请表
 2. 申报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需提供材料一览表
 3. 填写指南
 4. 2023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制修订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项目申请表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中文) | | | |
| 项目名称 (英文) | |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计划起止时间 | 起至 止 (完成送审稿) | | |
| 主编单位 |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箱： | | |
| 参编单位 | | | |
| 自治区行业 主管部门 | | | |
| 申报项目编制必要性 (800 字以上) | | | |
| 申报项目编制可行性 (800 字以上) | | | |
| 基本工作思路、工作计划、保障措施 | | | |
| 申报项目的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和编制依据 (阐明拟制定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写结构,至少应列出三级提纲,标准内容应以技术类为主,适当兼顾必要的管理类内容) | | | |

现有工作基础 科研成果、省级检测报告及推广应用情况(500 字以上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国内外相关情况说明 (国内外技术状况 , 国际或国内、其他省市现有哪些同类标准 , 与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情况)

| | | |
|------|---------------------|----------------------|
| 专利情况 |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等 知识产权问题 | 涉及 不涉及 |
| | 专利名称 | |
| | 专利号 | |
| | 专利持有人 | 姓名 : 电话 : 单位 : |

必要的实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编单位基本情况 :

主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 需提供材料一览表

- 一、制定(修订)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项目申请表。
- 二、工程技术及产品说明和推广应用情况。
- 三、专利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必须**提供)。
- 四、申报项目的检测报告(省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
- 五、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
- 六、企业标准或有关标准。
- 七、企业资质及营业执照。
- 八、其他支撑材料(自治区范围在建工厂的)。

填写指南

一、编制的必要性: 阐明立项的必要性, 不少于 800 字。说明标准是否在全区范围内具有普遍性, 涉及全区性的关键共性技术, 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自治区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 是否列入相关行业重点工作任务; 是否列入自治区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自治区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 是否属于有科研成果支撑的项目、与在研科研项目同步研制的项目、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等。

二、编制的可行性: 阐明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实施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以及技术基础, 不少于 800 字。

三、基本工作思路、工作计划、保障措施: 列出基本工作思路, 包括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等环节在内的工作进度计划 阐明主要起草单位为标准编制提供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 能够提供或获得标准调查研究、实验验证、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等所需的经费保障。

四、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和编制依据: 阐明拟制定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写结构, 至少应列出三级提纲, 标准内容应以技术类为主。

五、现有工作基础和科研成果：阐明已开展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并将科研报告或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六、国内外相关情况说明：重点阐明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即所制定的标准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被纳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或计划而又确需申请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的，应阐明与相应标准或计划的本质性区别，详细说明确需立项的理由。

七、专利情况：标准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的，选择“不涉及”；涉及的，填写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信息，并附专利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八、必要的实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申请书的附件。

九、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标准涉及多个相关部门、相关行业的，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阐明具体协调情况，并将征求意见的回复或协调会会议纪要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附件 4

2023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填报人

电话

| 序号 | 标准名称 | 制定/修订 | 主编单位 | 参编单位 | 自治区行业 主管部门 | 主编单位 联系人/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